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5368 号苏州科迪环保 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轶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 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科 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顾轶群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顾轶群、周荣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但因全体股东回避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